

证券代码：833573

证券简称：ST 蓝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关于给予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YEE FOOK KHONG、时任董事长。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 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 YEE FOOK KHONG 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 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 YEE FOOK KHONG 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6.3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给予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 YEE FOOK KHONG 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会提前和会计师事务所制定审计的时间安排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